

# 臺南市政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 【第一部分－機關自評】：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說明】** 各機關使用本表之方法與時機如下：

### 一、計畫研擬階段

- (一) 請於研擬初期即閱讀並掌握表中所有評估項目；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適時就計畫方向、構想、草案、檢視表填寫內容等，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
- (二) 請運用本表所列之評估項目，將性別觀點融入計畫書草案：
  - 1、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
  - 2、將達成性別目標之主要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

### 二、計畫研擬完成

- (一) 請填寫完成【第一部分－機關自評】之「壹、看見性別」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後，併同計畫書草案送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 (二) 經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通過後，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第三部分－程序參與】，宜至少預留 1 週給專家學者（以下稱為程序參與者）填寫。
- (三) 請參酌程序參與者之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與表格內容，並填寫【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三、計畫審議階段：請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修正計畫書草案及表格內容。

四、計畫執行階段：請將性別目標之績效指標納入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並進行評核；如於實際執行時遇性別相關問題，得視需要將計畫提報至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諮詢討論，以協助解決所遇困難。

註：本表各欄位除評估計畫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計畫名稱：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

主管機關

(請填列市府一級主管機關)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主辦機關(單位)

(請填列擬案機關/單位)

食品藥物管理科

壹、看見性別：檢視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並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看見」本計畫之性別議題。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1 【請說明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s://gec.ey.gov.tw>)。

一、 依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第 5 條(a)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  
二、 依據性別平等政策

	<p>網領-「推動策略篇」中的「教育、媒體與文化」及「健康、醫療與照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消落實媒體素養教育，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li> <li>2. 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li> <li>3. 消弭性別刻板印象對身心健康的影響，減少社會文化成因造成的生理與心理健康威脅。</li> <li>4. 提升健康/醫療/照顧過程中的自主性，發展不同性別者生命週期各階段的健康資訊與服務，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的需求與服務可及性。</li> </ol>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1-2【請蒐集與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含前期或相關計畫之執行結果)，並分析性別落差情形及原因】</p> <p>請依下列說明填寫評估結果：</p> <p>a. 歡迎查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置之「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https://www.gender ey.gov.tw/research/</a>)、「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a href="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https://www.gender ey.gov.tw/gecdb/</a>) (含性別分析專區)、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a href="https://gec.ey.gov.tw">https://gec.ey.gov.tw</a>)。</p> <p>b. 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下列 3 類群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政策規劃者(例如:機關研擬與決策人員；外部諮詢人員)。</li> <li>②服務提供者(例如:機關執行人員、委外廠商人力)。</li> <li>③受益者(或使用者)。</li> </ol> <p>c. 前項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前述經分析所發現之處境不利群體及其需</p>	<p>實施步驟：</p> <p>針對各媒體進行監錄查察廣告內容，查獲違規案件再依刊登者戶籍或公司行號登記所在地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為避免違規廣告持續刊登、宣播，影響民眾正確視聽，於函查媒體平台業者違規產品委託刊播行為人資訊時，同步要求媒體平台業者應善盡社會責任，盡速將違規廣告下架、移除或修正。另教育民眾相關衛生法規認識及提升違規廣告辨識能力宣導。</p> <p>b. ①政策規劃者：依據本局 112 年性別統計指標統計數據，110 年在職人員數女性為 152 人，男性為 51 人，可能因本局業務服務性質關係，本局業務承</p>

求與原因，應於後續【1-3 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及【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等項目進行評估說明。

d. 未有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時，請將「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列入本計畫之性別目標（如 2-1 之 f）。

辦同仁性別比例小於 100，小於 100 表示女性多，本計畫政策規劃由食品管理科科长(男性)擔任。

b. ②服務提供者：執行違規廣告監控及查處計畫人員共計 12 位(男性 3 人、女性 9 人)。另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宣導講座講師。

b. ③受益者：本計畫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目前尚屬未知，本會將於各式遴選機制中，加強關注不同性別是否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以及平等受益之機會。

三、辦理情形：

1. 優先針對轄區之地方性電視、電台媒體（電視 3 台、電台 23 台）兼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分配之責任電視頻道等進行廣告側錄，並監控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產品廣告內容。平均每週至少監控 30 小時，其中至少電視 15 小時(50%)、電台 6 小時(20%)、其餘如網路及平面媒體等 9 小時(30%)。

2. 本局 112 年度廣告違規裁處在案共計 293 張裁處書(公司行號 163 張、個體戶 130 張)

2. 被裁罰性別比：

(1) 公司：男/女代表人:144/19 人。

(2) 個體戶：男/女:43(占 33.1%)/87 人(占 66.9%)。

3. 申請分期繳款性別比：男/女=50/70(其中個體戶男/女=37/58)。

四、綜上數據顯示

1. 公司代表人以男性居多，受裁罰之個體戶以女性居多，且為男性人數之

	<p>2 倍。</p> <p>2. 申請分期繳款以女性居多，其中個體戶女性是男性 1.5 倍多。</p> <p>3. 顯示女性於網路拍賣為從業者甚多，但其對法規認知不足而容易觸法。(依經至本局申請分期繳款時經詢問申請者申請分期因素常見為照顧小孩沒有外出工作，但為增加家庭收入在家兼職網路拍賣。)</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1-3【請根據 1-1 及 1-2 的評估結果，找出本計畫之性別議題】</b></p> <p>性別議題舉例如次：</p> <p><b>a.參與人員</b></p> <p>政策規劃者或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例如：某些職業的從業人員以特定性別為大宗、高階職位多由單一性別擔任）、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例如：缺乏防治性騷擾措施；未設置哺集乳室；未顧及員工對於家庭照顧之需求，提供彈性工作安排等措施），及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或平等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p> <p>②受益者受益程度之性別差距過大時（例如：滿意度、社會保險給付金額），宜關注弱勢性別之需求與處境（例如：家庭照顧責任使女性未能連續就業，影響年金領取額度）。</p> <p><b>c.公共空間</b></p> <p>公共空間之規劃與設計，宜關注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之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p> <p>①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p> <p>②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p> <p>③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藝術展覽或演出作品、文化禮俗儀典與觀念、文物史料、訓練教材、政令/活動宣導等內容，宜注意是否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有助建立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p> <p><b>e.研究類計畫</b></p> <p>研究類計畫之參與者（例如：研究團隊）性別落差過大時，宜關注不同性別參與機會、職場性別友善性不足等問題；若以「人」</p>	<p>一、本計畫政策規劃與執行計畫人員共計 12 人，男性 3 人，女性 9 人，女性明顯高於男性 2 倍之多，男性較少的原因可能為衛生局以女性居多，未來鼓勵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可輪換職務，另增加外聘專家學者（男性）協助宣導講座，進而縮短性別間差距。</p> <p>二、查本局 112 年違反食品、藥品及化粧品廣告受裁處罰個體戶，女性明顯高於男性 2 倍之多。</p> <p>三、依經至本局申請分期繳款時經詢問申請者申請分期因素常見為照顧小孩沒有外出工作，但為增加家庭收入在家兼職網路拍賣，但對法令規定不嫻熟，致違反規定受罰。</p>

為研究對象，宜注意研究過程及結論與建議是否納入性別觀點。	
<b>貳、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b> 針對本計畫之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1【請訂定本計畫之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b> 請針對 1-3 的評估結果，擬訂本計畫之性別目標，並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請訂定相應之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並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性別目標宜具有下列效益：</p> <p><b>a.參與人員</b></p> <p>①促進弱勢性別參與本計畫規劃、決策及執行，納入不同性別經驗與意見。</p> <p>②加強培育弱勢性別人才，強化其領導與管理知能，以利進入決策階層。</p> <p>③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縮小職場性別隔離。</p> <p><b>b.受益情形</b></p> <p>①回應不同性別需求，縮小不同性別滿意度落差。</p> <p>②增進弱勢性別獲得社會資源之機會（例如：獲得政府補助；參加人才培訓活動）。</p> <p>③增進弱勢性別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例如：參加公聽會/說明會，表達意見與需求）。</p> <p><b>c.公共空間</b></p> <p>回應不同性別對公共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及友善性之意見與需求，打造性別友善之公共空間。</p> <p><b>d.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b></p> <p>①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之限制或僵化期待，形塑或推展性別平等觀念或文化。</p> <p>②提升弱勢性別在公共領域之可見性與主體性（如作品展出或演出；參加運動競賽）。</p> <p><b>e.研究類計畫</b></p> <p>①產出具性別觀點之研究報告。</p> <p>②加強培育及延攬環境、能源及科技領域之女性研究人才，提升女性專業技術研發能力。</p> <p><b>f.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b></p> <p><b>g.其他有助促進性別平等之效益。</b></p>	<p>■有訂定性別目標者，請將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納入計畫書草案之計畫目標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書草案之頁碼：P3、4(計畫目標、內容)</p> <p>本計畫監控違規廣告過程並無法預知刊登廣告者性別，因此無法控管違規廣告刊登性別比。本局依據 112 年度裁處在案案件分析，女性占多數，因此 115 年加入輔導增加有關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網拍廣告知識及用藥安全，以減少觸法機率並避免被不肖廠商推銷而傷身傷荷包。另於辦理本計畫宣導或課程中時，以海報、文宣、影片等進行性別平等宣導，並避免相關內容出現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未訂定性別目標者，請說明原因及確保落實性別平等事項之機制或方法。</p>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p><b>2-2【請根據 2-1 本計畫所訂定之性別目標，訂定執行策略】</b> 請參考下列原則，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p> <p><b>a.參與人員</b></p> <p>①本計畫研擬、決策及執行各階段之參與成員、組織或機制（如相關會議、審查委員會、專案辦公室成員或執行團隊）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p>	<p>■有訂定執行策略者，請將主要的執行策略納入計畫書草案之適當章節，並於本欄敘明計畫</p>

②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參加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 b. 宣導傳播

①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年齡、族群或居住地民眾)採取不同傳播方法傳布訊息(例如:透過社區公布欄、鄰里活動、網路、報紙、宣傳單、APP、廣播、電視等多元管道公開訊息,或結合婦女團體、老人福利或身障等民間團體傳布訊息)。

②宣導傳播內容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③與民眾溝通之內容如涉及高深專業知識,將以民眾較易理解之方式,進行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資料。

#### c. 促進弱勢性別參與公共事務

①計畫內容若對人民之權益有重大影響,宜與民眾進行充分之政策溝通,並落實性別參與。

②規劃與民眾溝通之活動時,考量不同背景者之參與需求,採多元時段辦理多場次,並視需要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

③辦理出席民眾之性別統計;如有性別落差過大情形,將提出加強蒐集弱勢性別意見之措施。

④培力弱勢性別,形成組織、取得發言權或領導地位。

#### d. 培育專業人才

①規劃人才培訓活動時,納入鼓勵或促進弱勢性別參加之措施

(例如:提供交通接駁、臨時托育等友善服務;優先保障名額;培訓活動之宣傳設計,強化歡迎或友善弱勢性別參與之訊息;結合相關機關、民間團體或組織,宣傳培訓活動)。

②辦理參訓者人數及回饋意見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作為未來精進培訓活動之參考。

③培訓內涵中融入性別平等教育或宣導,提升相關領域從業人員之性別敏感度。

④辦理培訓活動之師資性別統計,作為未來師資邀請或師資培訓之參考。

#### e. 具性別平等精神之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

①規劃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時,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印象,並注意創作者、表演者之性別平衡。

②製作歷史文物、傳統藝術之導覽、介紹等影音或文字資料時,將納入現代性別平等觀點之詮釋內容。

③規劃以性別平等為主題的展覽、演出或傳播內容(例如:女性的歷史貢獻、對多元性別之瞭解與尊重、移民女性之處境與貢獻、不同族群之性別文化)。

#### f. 建構性別友善之職場環境

書草案之頁碼:

P3、4 計畫目標

#### a. 參與人員

一、研擬本計畫為衛生局女性承辦人,決策為局長(女性),策略執行決策參與者共12人(3位男性,9位女性),男性較少的原因可能為衛生局員工以女性居多,未來鼓勵相關業務承辦同仁可輪換職務,另增加外聘專家學者(男性)擔任宣導講座講師,進而縮短性別間差距。

二、前項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參與本計畫執行人員每年至少參與4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本計畫業務執行時具備性別平等意識。

#### b. 宣導傳播

一、辦理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業者衛生講習,將廣告相關法規納入課程,至少3場/年。

二、結合本市各機關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或至群眾聚集場所(如:市場、民間單位、組織團體等),傳遞民眾正確用藥觀念,並宣導違規廣告常見違規陷阱,提醒民眾切勿輕信違規廣告。

三、發布有關食品、化粧品、藥品及醫療器材等廣告相關新聞,以提升民眾對相關廣告正確認知。

四、運用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之跑馬燈設施、電視牆、臉書、LINE等電子傳播工具進行宣導。

四、於辦理本計畫宣導或課程中時,以海報、文宣、影片等進行性別平等宣

<p>委託民間辦理業務時，推廣促進性別平等之積極性作法（例如：評選項目訂有友善家庭、企業托兒、彈性工時與工作安排等性別友善措施；鼓勵民間廠商拔擢弱勢性別優秀人才擔任管理職），以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p> <p><b>g.具性別觀點之研究類計畫</b></p> <p>①研究團隊成員符合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原則，並積極培育及延攬女性科技研究人才；積極鼓勵女性擔任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研究類計畫之計畫主持人。</p> <p>②以「人」為研究對象之研究，需進行性別分析，研究結論與建議亦需具性別觀點。</p>	<p>導，並避免相關內容出現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p><input type="checkbox"/>未訂執行策略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b>評估項目</b>	<b>評估結果</b>
<p><b>2-3【請根據 2-2 本計畫所訂定之執行策略，編列或調整相關經費配置】</b></p> <p>各機關於籌編年度概算時，請將本計畫所編列或調整之性別相關經費納入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以確保性別相關事項有足夠經費及資源落實執行，以達成性別目標或回應性別差異需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預算額度編列或調整情形：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編列：一般事務費：6 萬 1 仟 3 佰元（講師費及交通費）。</p> <p><input type="checkbox"/>未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者，請說明原因及改善方法：</p>
<p><b>【注意】</b>填完前開內容後，請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經初評通後，再行辦理【第三部分－程序參與】。</p>	

**【第二部分－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新增)**

初評項目	結 果	
業務單位填寫內容是否合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宜	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請修正	請說明應改善項目後，退回業務單位修正後，再送性別平等單位進行初評。 說明：建議修改事項如上述所述
性別平等辦公室 約僱人員 陳儷文		初評日期 114 年 1 月 9 日

### 【第三部分－程序參與】：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p>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input type="checkbox"/>1.現任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公、私部門之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人才資料庫網址: <a href="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http://www.taiwanwomencenter.org.tw/</a>）。</p> <p><input type="checkbox"/>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p> <p><input type="checkbox"/>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p><b>(一) 基本資料</b></p>	
1.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4 年 1 月 16 日 至 114 年 1 月 16 日
2.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p>參與者姓名：江承曉，嘉南藥理大學社工系助理教授，具有諮商心理師執照，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講師，教育部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調查人才庫之專家委員，臺南市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p> <p>專長領域：性別平等教育，性別主流化，CEDAW，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諮商輔導、藝術治療。</p>
3.參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研商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書面意見
<p><b>(二) 主要意見（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b></p>	
4.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之合宜性	<p><b>計畫名稱：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b></p> <p><b>建議加上以下內容：</b>本計畫為市政例行工作計畫，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以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p> <p>政策相關性評估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他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頗為適當。</p> <p><b>本計畫擬定修改後合宜。</b></p>
5.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之合宜性	<p>本計畫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之 3 類群體，均有提供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頗為詳實。本計畫局內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現況多以女性為多，男性比例較低，有明顯差異。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目前尚屬未知。</p> <p><b>本計畫擬定合宜。</b></p>
6.本計畫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p>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現況多以女性為多，性別議題已列舉，內容頗為適當，擬另增加外聘專家學者(男性)協助宣導講座，進而縮短性別間差距。</p> <p><b>建議修改：</b>擬另增加徵詢不同性別或多元性別者之意見，外聘性別相關之專家學者協助宣導講座，進而縮短</p>

	<p>性別間差距，增進社會多元性別之接納。</p> <p><b>本計畫擬定修改後合宜。</b></p>
7.性別目標之合宜性	<p>本計畫有訂定性別目標，並敘明:依據 112 年度裁處在案案件分析，女性占多數，因此 115 年加入輔導增加有關食品、藥物及化粧品網拍廣告知識及用藥安全，以減少觸法機率，內容適當，請落實執行。</p> <p><b>本計畫擬定合宜。</b></p>
8.執行策略之合宜性	<p>本計畫有訂定性別策略，有敘明設計有效的執行策略及其配套措施，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現況多以女性為多，擬另增加外聘專家學者(男性)協助宣導講座，進而縮短性別間差距，<b>建議修改:擬另增加徵詢不同性別或多元性別者之意見，外聘性別相關之專家學者協助宣導講座，進而縮短性別間差距，增進社會多元性別之接納。</b></p> <p>參與成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參與本計畫執行人員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性別意識培力課程，提升本計畫業務執行時具備性別平等意識。內容適當，請落實執行。</p> <p><b>本計畫擬定修改後合宜。</b></p>
9.經費編列或配置之合宜性	<p>本計畫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請落實執行。</p> <p><b>本計畫擬定合宜。</b></p>
10.綜合性檢視意見	<p><b>計畫名稱：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b>政策相關性評估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他相關法規政策，相關性評估頗為適當。本計畫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蒐集範圍應包含之 3 類群體，均有提供相關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頗為詳實。本計畫局內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現況多以女性為多，男性比例較低。性別議題已列舉，內容頗為適當，本計畫有訂定性別目標，性別策略，有敘明性別目標及執行策略內容及其配套措施，有編列或調整經費配置，請落實執行。<b>本計畫擬定大致合宜。</b></p> <p><b>建議加上以下內容:</b>本計畫為市政例行工作計畫，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以建立媒體自律與他律機制，消弭性別歧視及促進製播具性別觀點且多元的內容。提升全民、媒體內容產製者及媒體業者對於數位/網路傳播中性別暴力的認識與防治觀念，營造具性別觀點的數位/網路文化。</p> <p><b>擬另增加徵詢不同性別或多元性別者之意見，外聘性別相關之專家學者協助宣導講座，進而縮短性別間差距，</b></p>

	<p>增進社會多元性別之接納。</p> <p>建議本計畫擬定修改，會更加完善。</p>
(三) 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p>機關於計畫研擬或修正初期，即能考量性別統計與分析，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並據以調整計畫內容及相關資源配置。</p> <p>參與時機及方式均合宜。</p>
<p>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市府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計畫草案。</p> <p>(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 <u>江承曉</u> 114 年 1 月 16 日</p>	

**【第四部分－機關評估結果】**

<b>評估結果</b>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第三部分－程序參與】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後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b>綜合說明</b>	有關性平辦及委員意見已於本計畫書內增添性別平等相關宣導，後續優先外聘性別相關之專家學者協助宣導講座，於辦理本計畫宣導或課程中時，以海報、文宣、影片等進行性別平等宣導，並避免相關內容出現具性別刻板印象或性別歧視意味之語言、符號或案例。
<b>參採情形</b>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計畫調整(請標註頁數)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本計畫之評估結果： 已於 114 年 2 月 7 日將「評估結果」及「修正後之計畫書草案」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填表人姓名： 林耘曲 職稱： 約用人員 電話： 06-2679751#237 填表日期： 114 年 2 月 10 日

**【第五部分－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複審】：(新增)**

<b>複審項目</b>	<b>結果</b>
是否送性別平等辦公室初評？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評完成
程序參與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是否由台灣國家婦女館網站資料名單選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依據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之檢視意見提出綜合說明及參採情形，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複審日期 年 月 日